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報價：全年一元二角四分

第一壹柒伍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規定：(一)全國各省市，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外，均宣告戒嚴，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區劃如附圖。(二)戒嚴區域縣長兼理軍法職務，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辦理。此令。

附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區劃圖(見次號公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將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长 徐堪

主計部主計長 龐松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另印)

預算(另印)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戴樂爾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亳縣縣長姚篤民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夙參軍旅，著有勤勞，任職地方，實心保衛，於本年二月，奮勇禦匪，堅守危城，以身殉職，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 統 聘 書

特聘

熊斌先生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聘。

總統 蔣中正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總 統 令

特派張伯苓爲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 統 令

派孫越崎、劉師舜、湯惠蓀、王啓江、藍文徵、沈士遠、張默君、周從政、張忠道、盧毓駿、于樹德、黃麟書、陳逸松、趙青譽、李運華、錢昌祚、顧毓琨、趙九章、林平一、皮作瓊、馬國琳、楊汝梅、朱君毅、蔡翹、陳章、覃勤、陳郁、李順卿、胡煥庸、孫本文、劉敦楨、劉季洪、陳華、管光地、容啓榮、吳與新、虞振鏞、范揚、徐謫諸、余瓊英爲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 統 令

任命劉法鈺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楊鍾健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朱樺爲農林部技正。此令。

派翁德爲黃汎區復興局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許師慎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祥初另有任用，周祥初應免兼各職。此令。

職。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鳴鑾、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樹生另有任用，陳鳴鑾、羅樹生均應免兼各職。此令。

南京市政府參事劉愷鍾、民政局局長汪祖華另有任用，劉愷鍾、汪祖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本職。此令。

任命劉愷鍾爲南京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此令。

派沈乃正權理上海市政府參事職務。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 統 令

任命畢書文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胡國方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祝捷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運漳、馮溪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高軒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羅春華、楊慶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新民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瓊、袁琳、黃定遠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鵬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孫寶書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獨立第十五師准尉軍佐張金友予以退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徐仁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王雲程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七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五一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花瑞青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江陰縣商會常務理事，在三十年間與偽江陰縣警察局長下向第五區區長陸晉秋勾結，合資組設義康銀行担任董事長及經理，又為銀錢業公會理事及紗號業公會理事，其憑藉敵偽勢力，利用經濟收購配給貨物營利等罪證，業經飭據前江陰縣司法處呈復在卷，所有財產並經前兼理司法江陰縣政府派員扣押，造具財產目錄送處核辦，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到案，除逕行通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三二一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花瑞青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詳	通緝理由	詳
通緝日期	江陰	所應解送之處所	陰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四九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劉書聲漢奸一案，該被告劉書聲於七七事變後，民國三十年任山東東光縣縣長，推行敵偽政令，光復後畏罪潛逃未獲，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證確實，已提起公訴，其在北平外四區儲庫營十七號之房屋一所，亦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為防止隱匿財產起見，先予查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抄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查并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偵字第七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劉書聲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詳	通緝理由	詳
通緝日期	華北淪陷時期	所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七八二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湖南省茶陵縣彭彭等因劃界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七八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山東濟南市民武養志為租金爭執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四九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茲制定飲食消費節約辦法，公布之。此令。

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 第一條 為節約飲食消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地區，為各院轄市及各省省會，其他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除左列規定外，公私一律禁止宴會。
 - 一、國家慶典及慰勞將士之宴會。
 - 二、公務機關法團招待外賓及舉行重要會議之宴會。
 - 三、慶弔節約實施辦法中許可舉行之宴會。
- 第四條 舉行宴會須備筵席者，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如兼用小盤(碟)素菜時，至多以四小盤(碟)為限，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二菜一湯，由當地政府依照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最高價格，其筵席稅並得在法定最高稅率範圍內採用累進稅率，於該稅實施細則內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中餐至少以八人為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為標準，公務性之聚餐不得飲酒。

第六條 凡經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食品，不准售賣。

第七條 各地政府得察酌當地飲食供應情形，於每週內酌定日數，禁止售賣肉類及宴會。

第八條 社會行政官署應斟酌市場供應情形，從儉核定餐館業每日消費之豬牛羊肉數量，責令各該同業公會轉知各該會員照核定量供應。

第九條 各地除經濟食堂外不准新設餐館，現有各大餐館應關設經濟餐部或改為經濟食堂。

第十條 各地經濟食堂暨大餐館之經濟餐部，當地政府得依據其實際消費量，優先予以適當之配給，以資獎勵。

第十一條 各地有關飲食業之同業公會，應遵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奉行。

第十二條 餐館及顧客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官署予以檢查取締，如係公務人員，並得通知其直屬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社會行政官署對飲食消費節約，應發動社會力量倡為運動，藉收社會協助及輿論制裁之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 告 武養志 住山東省濟南市后宰門街四十一號
被告官署 地政部

右原告為租金爭執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武養志，原有坐落濟南市區經二路緯一路東三三二號房屋一所，共六十間，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租於商埠第一公安局，每月租金一百元，抗戰後，由偽警察局繼續佔用，租金改為每月三百元，勝利後，山東省會警察局商東分局繼續租用，原告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兩次呈請警察局，請求停租騰房，嗣又迭次呈請省政府

府暨綏靖統一指揮部，請求轉飭騰房，並付欠租，均未達到目的，僅由警察局月給租金十八萬元，三十六年二月間，經將上項情形，簽呈山東省政府主席，亦未獲相當結果，同年七月十八日，又呈請省會警察局，請求騰房，並將積欠租金，按市府所定秋季標準租金，立予一次發給，經該局批示，「呈悉，所請遷讓房舍，已令飭商埠東區分局，儘速籌辦，應辦房租，正專案請示中，在未請准調整前，所請礙難照准」，原告以債台高築，無法應付，遂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該房舍飭即從速遷移騰出，在未遷移前，仍按市政府規定標準，支付租金，所欠租金，照市政府歷次調整價目，分別計算，如數清償」，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地政部決定「關於省會警察局商東分局佔住之房屋，限期遷讓，其積欠租金，仍按照原標準租金，歷次調整額清償之，並給以合法利息」等情，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市政府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因物價高漲，房主與租戶迭起糾紛，第一次始規定租金標準，嗣因物價飛漲不已，又於三十六年一月，為第二次調整，同年七月，又為第三次調整，三十七年一月，又為第四次調整，皆因舊調整額不能適應社會環境，始定新調整額，既有新調整額，則舊調整額當然失效，絕不能於一二年後，仍用舊調整額，原決定竟謂仍按歷次調整額，於情於理，均有未合，現在各法院，因通貨膨脹之關係，判令增加給付，至數百倍數千倍者，實例甚多，民會迭次呈請各上級機關，轉飭警察局，償付欠租，迄未履行，已達二年餘之久，是遷延責任，完全由該債務人負擔，應判令增加給付，方足以昭示公平，原決定又謂積欠租金，仍按照原標準租金，歷次調整額清償之云云，查欠租係自三十四年起以現在，而市政府於三十五年七月始有標準租金之規定，則自三十四年十月以後，至三十五年七月以前，尚無標準租金，又將何所依據，以為給付，至謂給以合法利息云云，係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抑按利率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未加釋明，亦屬含混，懇請鑒核判決，以昭公允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原告不服本部所為決定，關於清租部分，其理由為物價日益增漲，查物價日益增漲，固屬事實，而濟南市政府按時調整規定標準租金，即寓有救濟之意，該商東分局租賃原告房屋，縱或有欠租情事，依法亦僅為終止租賃之原因，要難執以為按最近調整租金標準清償之根據，況查該商東分局租賃原告之房屋，既未訂立租約，亦未約定租金，則其租金之支付，惟有依照

